

緊急傷病患判斷原則（以內政部消防署最新公告為準）

病情危急度判斷	
1. 生命徵象	急性意識不清（GCS 小於 14 分）、 呼吸每分鐘大於 29 次或小於 10 次、 脈搏每分鐘大於 150 次或小於 50 次、 收縮壓大於 200 毫米汞柱（mmHg）或小於 90 毫米汞柱（mmHg）、 微血管充填時間大於 2 秒、 體溫大於攝氏 41 度（℃）或小於攝氏 32 度（℃）、 血氧濃度（SpO ₂ ）小於百分之 90（%）。
2. 創傷部位	體表面積大於百分之 25（%）、 顏面或會陰之二度或三度灼燙傷、 重大的電（雷）擊傷、 化學性或吸入性灼燙傷、 頭頸軀幹及肘膝處以上肢體之穿刺傷、 大量皮下氣腫、 氣管支氣管損傷、 內臟外露、 手腕或腳踝以上之截肢、 兩處以上大腿及上臂處長骨骨折、 骨盆腔骨折、 頭骨開放或凹陷性骨折、 肢體脈搏摸不到、 癱瘓、壓碎傷或嚴重撕裂傷等。
3. 創傷機轉	大於 6 公尺或大於兩層樓高之高處墜落（小兒大於 3 公尺或大於 2 倍 身高高度）、 脫困時間大於 20 分鐘、 除遠端肢體外之身體被車輛輾過、 從車輛中被拋出、 同車有死亡者或其他有高能量撞擊可能之創傷機轉等。
4. 特殊情況	血糖值小於每分升 60 毫克（mg/dl）或顯示「高（high）」、 疑似急性腦中風或缺血性胸痛發作、 持續抽搐或剛結束、 中毒可能危及生命、 小兒評估危急者、 急產、 毒蛇咬傷、 溺水等。
評估後若屬危急個案應儘速送醫。	